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包2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鑫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4.4455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7. 513695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T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3 月 25 日

企业名称(电子盖章):

备注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